

# 最新深圳房屋合同(通用6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深圳房屋合同篇一

房地产买卖合同是买房人同卖房人之间签订的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合同。卖房人一般指的是房地产开发商。那么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 卖方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 )\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路，宗地编号为\_\_\_\_，土地面积\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属\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本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已缴清，所售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也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批准本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_\_栋\_\_\_\_座\_\_\_\_号房，位于\_\_\_\_层，用途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

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买卖双方约定前条所述房地产按下面第\_\_种方式计算购房款：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三)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卖方在代收机构的账户名称是\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 买方未按本合同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给付购房款的，应当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一)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50%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债务履行期间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滞纳金标准执行)。

(二)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50%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

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的违约金(一般不超过10%)。

(三)买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90日仍不付清应付价款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并在10日内从买方已付价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 卖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本合同规定的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交付使用时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卖方在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交付房地产的,交付行为无效。

卖方向买方交付房地产时,应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买方签收。书面通知应包括实际交付建筑面积的内容。

买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对房地产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1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收楼。

第八条 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予买方使用的,每延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买卖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负赔偿责任。卖方超过约定时间90日仍不交付房地产的:

(一)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接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10日内将买方已付的一切款项(不计利息)退还,并支付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 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房地产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及

时通知买方。

第十条 已预售的房地产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公共设施的用途、设计和项目名称。如确需变更的，卖方应持五分之四以上购房者同意的公证书，向政府规划设计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 卖方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方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提供的，买方可拒绝接收。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卖方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房地产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内(含1%)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上(不含1%)、5%以内(含5%)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

以上(不含5%)，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内(含0.6%)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上(不含0.6%)、3%以内(含3%)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买方付清购房款后，卖方应出具付清购房款证明书□

第十五条 房地产移交后，在未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住宅区管理机构之前交由\_\_\_\_\_公司负责房地产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按\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或另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

买方所购商品房仅作\_\_\_\_\_使用，买方在装修及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对此，卖方有权监督、制止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卖方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150日内，

书面通知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

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 如卖方未按前条规定通知买方，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法定期限领取《房地产证》的，卖方从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的第210日起，每日按买卖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发《房地产证》之日止。

第十八条 卖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本合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作备案登记。

如卖方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查阅、复印、摘抄以下文件的便利：

(二)《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三)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第二十条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地址以本合同所确定的地址为准。本合同中的“通知”指书面通知，送达方式采取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三)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列于附表中, 内容包括屋顶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等问题, 附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 卖方所作的售楼广告、售楼书、样板房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卖方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表及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及附图, 共\_\_页, 为一式四份, 卖方、买方各执一份, 其他交有关部门,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一:

建筑期购楼一次过付款:

签订此合同时付清全部楼价款, 共计: 人民币/港币\_\_\_亿\_\_\_  
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小写:  
\_\_\_\_\_元。

附表二:

建筑期购楼分期付款或银行按揭付款:

1. 自签约日起\_\_\_日内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2.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3.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4.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5.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或在该日期之前向有关银行办妥抵押贷款手续并按规定的期限付款。

附表三：

装修标准：

1. 外墙：
2. 内墙：
3. 天花：
4. 地面：
5. 门窗：
6. 厨房：
7. 卫生间：
8. 阳台：
9. 电梯：
10. 其他：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_年\_月\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深圳房屋合同篇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 卖方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深圳市\_\_区\_\_路，宗地编号为\_\_\_\_，土地面积\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属\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层，地下\_\_层。

本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已缴清，所售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也无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批准本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

第三条 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栋\_\_座\_\_号房，位于\_\_层，用途为\_\_\_\_，建筑面积\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买卖双方约定前条所述房地产按下面第\_\_种方式计算购房款：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三)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第五条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卖方在代收机构的帐户名称是\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买方未按本合同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给付购房款的，应当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一)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50%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债务履行期间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滞纳金标准执行)。

(二)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50%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的违约金(一般不超过10%)。

(三)买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90日仍不付清应付价款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

时通知买方，并在10日内从买方已付价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卖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将本合同规定的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交付使用时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卖方在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交付房地产的，交付行为无效。

卖方向买方交付房地产时，应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买方签收。书面通知应包括实际交付建筑面积的内容。

买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对房地产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1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收楼。

第八条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予买方使用的，每延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买卖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卖方超过约定时间90日仍不交付房地产的：

(一)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接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10日内将买方已付的一切款项(不计利息)退还，并支付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房地产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

第十条已预售的房地产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公

共设施的用途、设计和项目名称。如确需变更的，卖方应持五分之四以上购房者同意的公证书，向政府规划设计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卖方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方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提供的，买方可拒绝接收。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卖方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房地产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内(含1%)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上(不含1%)、5%以内(含5%)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内(含0.6%)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上(不含0.6%)、3%以内(含3%)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交付使用的房地产的装修部分达不到本合同附表约定的装修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偿装修的差价款。

第十四条买方付清购房款后，卖方应出具付清购房款证明书。

第十五条房地产移交后，在未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住宅区管理机构之前交由\_\_\_\_\_公司负责房地产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按\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或另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

买方所购商品房仅作\_\_\_\_使用，买方在装修及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对此，卖方有权监督、制止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卖方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150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

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如卖方未按前条规定通知买方，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法定期限领取《房地产证》的，卖方从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的第210日起，每日按买卖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发《房地产证》之日止。

第十八条卖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本合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作备案登记。

如卖方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查阅、复印、摘抄以下文件的便利：

(一) 卖方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的深地合字(

)\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号补充协议或者《房地产证》；

(二) 《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三) 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第二十条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地址以本合同

所确定的地址为准。

本合同中的“通知”指书面通知，送达方式采取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列于附表中，内容包括屋顶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等问题，附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所作的售楼广告、售楼书、样板房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表及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及附图，共\_\_页，为一式四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看过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深圳房屋转让合同

6.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范本

7. 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模板

### 深圳房屋合同篇三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 \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买方： \_\_\_\_\_

国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所占份额：\_\_\_\_\_

公司或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国籍：\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买方、卖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

第二条卖方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深地合字()\_\_\_\_号《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_\_\_\_号补充协议，取得位于深圳市\_\_\_\_区\_\_\_\_路，宗地编号为\_\_\_\_，土地面积\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_\_\_\_，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卖方经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兴建商品房，定名为\_\_\_\_，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_\_\_\_，属\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上\_\_\_\_层，地下\_\_\_\_层。

本房地产项目地价款已缴清，所售房地产未设定抵押，也无

其他权利限制。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已批准本房地产项目进行预售，《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买方购买\_\_\_\_\_的第\_\_栋\_\_座\_\_号房，位于\_\_\_\_层，用途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分摊公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具体分摊项目和不分摊项目见附表。

具体楼层和位置见所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及分户平面图。

卖方出售的房地产所位于宗地编号为\_\_\_\_的土地及公共设施，为该地域范围内房地产权利人共同享有(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所售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时，本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公共设施，也一并建成交付使用，否则买方可以拒绝收楼(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买卖双方约定前条所述房地产按下面第\_\_种方式计算购房款：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人民币/港币\_\_\_\_元/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三)按套计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港币\_\_亿\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第五条卖方委托\_\_\_\_\_为购房款的代收和监管机构，\_\_\_\_\_为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

双方约定：买方不直接将购房款交给卖方，而是按照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将购房款汇入代收机构，以便于监管。

卖方在代收机构的账户名称是\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买方未按本合同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期给付购房款的，应当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一) 买方给付的价款达到应付总价款50%以上的，买方应就房价欠付额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债务履行期间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滞纳金标准执行)。

(二) 买方给付的金额不足应付价款50%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欠付价款百分之\_\_的违约金(一般不超过10%)。

(三) 买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90日仍不付清应付价款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并在10日内从买方已付价款中扣除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

第七条卖方须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本合同规定的房地产交付买方使用，交付使用时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卖方在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交付房地产的，交付行为无效。

卖方向买方交付房地产时，应发出书面通知，并由买方签收。书面通知应包括实际交付建筑面积的内容。

买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对房地产进行验收。如有异议，

应当在15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同意收楼。

第八条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地产予买方使用的，每延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买卖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负赔偿责任。卖方超过约定时间90日仍不交付房地产的：

(一)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接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10日内将买方已付的一切款项(不计利息)退还，并支付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买方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一款处理。

第九条如遇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严重影响施工进度，可能使房地产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

第十条已预售的房地产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变更公共设施的用途、设计和项目名称。如确需变更的，卖方应持五分之四以上购房者同意的公证书，向政府规划设计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一条卖方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向买方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提供的，买方可拒绝接收。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列明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核验的质量等级、保修范围、保修期和保修单位等内容。卖方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房地产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存在差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按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内(含1%)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1%以上(不含1%)、5%以内(含5%)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5%以上(不含5%),经买卖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购房款的: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内(含0.6%)的,为允许的合理差异,买卖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0.6%以上(不含0.6%)、3%以内(含3%)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交付使用的房地产实际套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规定面积差异在3%以上(不含3%)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在10日内退还买方交付的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购房总价款5%的违约金。

双方协商不解除合同的，按购房时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买方付清购房款后，卖方应出具付清购房款证明书。

第十五条房地产移交后，在未由业主委员会聘请住宅区管理机构之前交由\_\_\_\_\_公司负责房地产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按\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收。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可续聘或另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费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确定。

买方所购商品房仅作\_\_\_\_\_使用，买方在装修及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对此，卖方有权监督、制止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卖方应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150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共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

办理《房地产证》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的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如卖方未按前条规定通知买方，或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法定期限领取《房地产证》的，卖方从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之日的第210日起，每日按买卖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直至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核发《房地产证》之日止。

第十八条卖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本合同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机关作备案登记。

如卖方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查阅、复印、摘抄以下文件的便利：

(二)《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三)主管部门批准的总平面图、立面图、楼层平面图、分户平面图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第二十条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卖双方的地址以本合同所确定的地址为准。本合同中的“通知”指书面通知，送达方式采取当事人签收或邮寄送达的方式。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买卖双方可约定其他条款列于附表中，内容包括屋顶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等问题，附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所作的售楼广告、售楼书、样板房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表及附图均为合同内容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及附图，共\_\_页，为一式四份，卖方、买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卖方代理人(签章): 买方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一:

建筑期购楼一次过付款:

签订此合同时付清全部楼价款, 共计: 人民币/港币\_\_\_亿\_\_\_  
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小写:  
\_\_\_\_\_元。

附表二:

建筑期购楼分期付款或银行按揭付款:

1. 自签约日起\_\_\_日内付全部楼价款的\_\_\_%, 即: 人民币/港  
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  
角\_\_\_分, 小写\_\_\_\_\_元。

2.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即：人民币/港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3.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即：人民币/港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4.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即：人民币/港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5. \_\_\_年\_\_\_月\_\_\_日前付全部楼价款的\_\_\_%，即：人民币/港币\_\_\_亿\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小写\_\_\_\_\_元。

或在该日期之前向有关银行办妥抵押贷款手续并按规定的期限付款。

附表三：

装修标准：

1. 外墙：

2. 内墙：

3. 天花：

4. 地面：

5. 门窗：

6. 厨房：

7. 卫生间:

8. 阳台:

9. 电梯:

10. 其他:

卖方(签章): 买方(签章): \_年\_月\_日

## 深圳房屋合同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装载机,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装载机牌型号为徐工zl50g□发动机号码为15g0040615□车架号为。

2. 乙方购买甲方装载机,金额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3. 付款方式:乙方先支付甲方\_\_\_\_\_元,其余款项(\_\_\_\_\_元)乙方在\_\_\_\_\_日内一次性付给甲方。

4. 本合同签字之日起,本装载机交付乙方所有,该装载机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担负。

5.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确定诉讼地,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清缴欠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贰页,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 深圳房屋合同篇五

### 第一条目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二手车买卖和完成其它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当事人及车辆情况

单位代码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基本情况：

单位代码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牌号：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颜色： \_\_\_\_\_

初次登记日期： \_\_\_\_\_

登记证号： \_\_\_\_\_

发动机号码：\_\_\_\_\_

车架号码：\_\_\_\_\_

行使里程：\_\_\_\_\_

使用年限至：\_\_\_\_\_

车辆年检签证有效期至：\_\_\_\_\_

排放标准：\_\_\_\_\_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证号：\_\_\_\_\_ (征税、免税)。

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缴付截止期：\_\_\_\_\_

车辆养路费交讫截止期：\_\_\_\_\_ (证号\_\_\_\_\_)

保险有效期截止日期：\_\_\_\_\_

### 第三条 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包含车辆、备胎以及\_\_\_\_\_等款项。

过户手续费约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由\_\_\_\_\_承担(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

### 第四条 定金和价款的支付、过户手续、车辆交付

(一)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按车价款\_\_\_\_\_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

(二)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前，选择以下第(\_\_\_\_\_)项方式使用和保管：

1、续由甲方使用和保管。

2、交由乙方使用和保管。

(三)\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将本车办理过户\_\_转籍\_\_所需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交付给\_\_\_方(做好签收手续)，由\_\_\_方负责办理手续；\_\_\_方为二手车经销企业时，由\_\_\_方负责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四)自过户、转籍手续完成之日起\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价款人民币\_\_\_元(大写\_\_\_元)，同时\_\_\_方付清过户手续费。

支付方式：(现金/转帐)

(五)如由甲方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日内将有关证件交给乙方；如车辆由甲方使用和保管的应于收到全部车价款之日起\_\_\_日内将车辆交给乙方(交付地点\_\_\_)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出卖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法律问题和尚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应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海关监管、交纳税费期限、使用期限等真实情况和信息。

(二)甲方属二手车经销企业的，还应向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三)对转出本市的车辆，乙方应了解、确认买受车辆能在转

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

(四)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各类证明、证件并确保真实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过户、转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解除。

甲方违约的，甲方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乙方违约的，则乙方无权要求返回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二) 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第4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应按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元。

### (三) 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第5款，甲方延期交付过户、转籍的有关证件或车辆的，应按延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人民币\_\_\_\_元。

### (四) 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第1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无条件接受退回的车辆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五) 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第2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的违约金，并继续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 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第3款，致使车辆不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七) 违反本合同

第五条第4款，致使出让车辆不能过户、转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人民币\_\_\_\_元给守约方，守约方另有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 第七条 风险承担

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在过户、转籍手续完成并实际交付前：

(一) 甲方使用和保管的，由甲方承担风险责任。

(二) 乙方使用和保管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起诉。

## 第九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二手车交易市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深圳房屋合同篇六

卖方：\_\_\_\_\_

甲方现有该车车牌号码为，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 (以下称此汽车)。现订立此汽车转让合同及相关事宜如下：

### 第一条此汽车概况

此汽车质量：此汽车于\_\_\_\_\_年\_\_\_\_\_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_\_\_\_\_年\_\_\_\_\_月，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此协议时均对此汽车车身外观、配置、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 第二条此汽车交易方式

1、甲方初期购买此汽车方式为按揭购买，合计共\_\_\_\_\_个月付完全部银行贷款，每月支付银行本息\_\_\_\_\_元整，截止签订此协议时还剩余共

计\_\_\_\_\_个月未付银行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此汽车转让价为\_\_\_\_\_圆整并从签订本协议起由乙方每月\_\_\_\_\_日前支付银行本息\_\_\_\_\_圆整,共计支付\_\_\_\_\_个月。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必须一次性支付甲方\_\_\_\_\_圆整,即时此汽车将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过户方式:在乙方支付完\_\_\_\_\_个月内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不得推诿,一切过户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所有证件;
- 2、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购买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负责车辆的维修以及相关费用的缴纳,此汽车造成的一切责任(如: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过户之前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若乙方未及时支付银行本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私自将此汽车转让、租借他人,乙方有权提起控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五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